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08月28日在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08月1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箱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张自亮先生、许翔先生、詹伟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传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上统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0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和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公告。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0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上述闲置资金管理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00 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及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若公司的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或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为此，公司管理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以及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等情况，对“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紫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和“紫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并对“紫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董事会认为，受国际环境复杂严峻、国内宏观经济下行等综合因素影响，现有的产能及相关配套系统可有效满足目前订单需求，募投项目可视后期市场情况及订单形势变化另行确定实施时间。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对“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和“紫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并对“紫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上述调整是应对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竞争而采取的必要措施，符合公司客观实际情况。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0 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建设1GWh储能用电池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整合公司在产业配套和技术支持等方面资源优势，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捕捉储能市场的发展机会，助力公司可持续长远发展，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维都利电子有限公司在万州设立新公司，投资建设“1GWh储能用电池建设项目”，项目投资金额50,000.00万元，项目建设期预计为24个月，资金来源先以自筹资金方式投资。

该项目将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及信息化系统，并对厂房进行装修和改造，目标是开发储能电池产品、建立先进的储能电池生产基地，满足中高端家庭储能市场需求，抓住新能源发电和储能行业发展机遇，扩展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创造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0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补选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张有凡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履职时间难以保证，故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有凡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和董事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补选黎永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补选事项后，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将在后期作出相应调整。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00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00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地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00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地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00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09月13日14:30在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中韩桥第四工业区1栋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及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28 日